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曾幸荣)

作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科技”或“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认真履职，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决策中尽职尽责，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支撑，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

曾幸荣，男，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南理工大学工学博士。现担任华南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广东省高性能与功能高分子材料重点实验室副主任、广东省高校橡胶塑料与复合材料重点实验室主任、中国化工学会橡胶专业委员会名誉主任委员、广东省化工学会橡胶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等职务。兼任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2月15日至今担任金发科技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本人具备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未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3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本人自2023年12月15日起任职金发科技独立董事。担任金发科技独立董事后，本人以通讯会议方式出席了金发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本人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为公司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并结合自身的专业判断，本人对董事会会议所有议案均投同意票。

（二）现场工作情况

2023年度，本人通过电话沟通、现场交流、关注媒体信息等多种方式，及时了解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环境、公司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及时了解公司员工激励计划、投融资项目、重大关联交易等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获取做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

在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中，及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年度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以及公司年度财务状况的汇报，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工作有关内容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向公司提出相关建议，促进公司财务报告的规范完整。

（三）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情况

2023年度，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向独立董事提供文件资料，保障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能较好地传递本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以及上级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往来。

三、2023年度履职中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允的原则，本人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

在审阅公司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行为合理，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原则，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保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充分透明。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人认为公司建立及健全了业务流程及内控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作为金发科技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尽到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2024年，本人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继续独立公正、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充分提示风险、化解风险，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不断提高，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幸荣

2024年4月26日